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7037018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公告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三街（頂美段353地號內部分）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七條暨107年3月22日「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4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西湖里辦公處、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